

中華郵政公司 114 年廉政會報會議召開情形摘要表

開會時間/地點	114 年 9 月 4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9 時 金山大樓 902 會議室
主席	江總經理瑞堂
出席委員	陳律師國華、黃律師俊華、藍副總經理淑貞、蔡副總經理文慶、王副主任委員婉如、簡協理詠涵、蔡協理季芬、黃總稽核美月、張室主任堯雄 ^代 、陳處長禎芳、黃副處長芬蘭 ^代 、呂處長文偉、徐處長秀連、葉處長安然、盧處長宏哲、徐處長碧華、翁處長耀光、柯處長清長、林法遵長政德、褚處長秀敏、謝副處長妙雪 ^代 、許副處長俊義 ^代 、俞處長蘊芝、連館長千惠、吳處長昇翰、葉專門委員純復、管室主任淑瑩、吳室主任佩珊、劉秘書(二)靜怡
列席人員	田主任裕竭、王副處長振輝、胡科長宇平、湯科長博佑、白科長博元、嚴稽核(二)聖豪、葉稽核(二)泰宏、辛副管理師志慶、張助理管理師玲瑜、黃偉倫先生
重要議題案由及裁示(決議)事項	提案討論議題： 案由：配合交通部修正「交通部獎勵廉潔正直楷模實施要點」，擬修正本公司獎勵廉潔正直楷模實施要點，提請審議。 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後續執行情形	一、會議紀錄及「主席指（裁）示決議事項分辨表」業於 114 年 9 月 10 日函知本公司各單位、各等郵局及臺北郵件處理中心依限填報執行情形。 二、修正之「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獎勵廉潔正直楷模實施要點」於 114 年 9 月 10 日另案函知。

承辦人：辛志慶

職稱：副管理師

電話：(02) 23921310 分機 2565